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秦堤秋色　蒙林坚摄

5 0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9

广西桂平航运枢纽

广西桂平航运枢纽是西江航运建设一期工程的主干项目，是目前我国最大的内河渠化工程，是国家“七五”期间内河建设重点工程，包括15孔拦河大坝；可同时通过二队一顶二艘顶推式千吨船队和装有3×15.5MW贯流式机组的河床式水力发电站。主体工程于1986年8月破土动工，1989年2月船闸竣工通航，1992年4月第一台机组发电，1993年2月三台机组全部投产，1993年10月18日整个工程通过国家组织验收，正式移交给桂平航运枢纽管理处运行管理。工程总投资42648万元。

桂平航运枢纽地处珠江水系的郁江河流，黔郁两江汇合口上游四公里处，离桂平市区三公里，她将与上游在建的二期工程贵港枢纽和已建成的西津水电站逐级联接，使广西境内的西江航道干线渠化成优良的库区航道，使南宁至珠江口，从以前枯水期仅能通航110吨货轮的六级航道变成常年通航千吨级船队的三级航道。

桂平航运枢纽，是以航为主，兼顾发电、公路交通的综合性枢纽，利用水电站发电的直接收益资金来发展内河航运事业，为交通办电，“以电养航”走出了一条新路子，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航运枢纽管理处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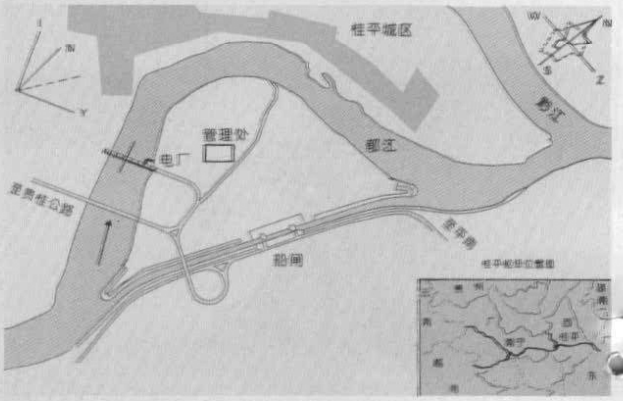

桂平枢纽总平面布置图

枢纽规划模型

0002

船闸接待室（内景）

被交通部评为“改革开放交通双十佳公程”十大水运工程之一的桂平航运枢纽船闸

电厂中控室

水力发电厂

廣西政報

（旬刊）

1999年第5期
（总第492期）

2月20日出版

·国务院令·

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258号）…… (3)

·国 办 发·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号）…… (6)

·桂 政 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委等
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
民族用品生产有关
政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8号）…… (8)

·桂 政 办 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关于我区农村电网建设
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
改革的初步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岩滩
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
园艺场安置工作管理
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扫盲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
关于国有粮食收储
企业顺价销售粮食
作价办法补充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3号）……（18）

·部门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36号）……（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的通知
（桂银翻字〔1998〕第9号）……（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
关于严禁开办或变相开办
各种药品集贸市场
的紧急通知
（国药管市〔1998〕150号）……（28）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30）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
条件变化的通知
（桂财外字〔1998〕52号）……（32）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失 业 保 险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失业保险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失业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条所称城镇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失业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缴。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财政补贴；

（四）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省、自治区可以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

失业保险调剂金以统筹地区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照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筹集。

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失业保险调剂金的筹集、调剂使用以及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失业人员数量和失业保险基金数额，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调整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存入银行和按照国家规定购买国债的失业保险基金，分别按照城乡居民同期存款利率和国债利息计息。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医疗补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劳动 失业 保险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武警部队：

由于机构、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对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组长：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周子玉（总政治部副主任）
胡光宝（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龚心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成　员：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于　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图道多吉（国家民委副主任）
祝春林（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高　强（财政部副部长）
孙树义（人事部副部长）
刘雅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杨朝仕（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盛光祖（铁道部政治部主任）
张春贤（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朱登铨（水利部副部长）
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
曹荣桂（卫生部副部长）
贺邦靖（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
赵　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伯廷（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局局长）
贾润兴（总后勤部政治部主任）
迟万春（总装备部政治部主任）
刘　源（武警部队副政委）
李永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胡春华（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田淑兰（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姜　力（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杨衍银（兼）

副 主 任：王伯廷（兼）
朱存芳（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副局长）
杨　森（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局副局长）

总参谋部参加领导小组的成员，待确定后按程序报批。

今后，如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请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双拥工作　机构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委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委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政策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由自治区民委牵头组织实施。

在此之前自治区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凡与此件不一致的，均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7〕47号，以下简称国函47号文件），明确和重申了“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措施，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关心和扶持，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政策和措施，对做好我区“九五”期间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加强民族团结，保持边疆稳定，促进我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依据国函47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民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通知》（民委〔经〕字〔1997〕26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继续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4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国财税字〔1997〕124 号）有关民族贸易优惠利率贷款政策和税收减免政策，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并与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协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为了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九五”期间，我区要健全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保此项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作用，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保持与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检查督促全区各地贯彻国务院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各项政策，并将重大问题经初步协商后提交领导小组讨论。

建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召开，其任务是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检查国函 47 号文件的落实，解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地向前发展。

二、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进行一次清理登记

“八五”期间，我区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的民族贸易县有 37 个。按照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内贸易局、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关于确定“九五”期间民族贸易县的通知》（民委经字〔1998〕104 号），“九五”期间我区被确定为民贸县的有 34 个，比“八五”期间少了 3 个。我区原有民族用品定点企业 252 家，其中：一轻企业 13 家；二轻企业 204 家；纺织企业 35 家。这些定点企业和民贸县为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需要，繁荣民族地区的经济，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较大贡献。多数企业在贯彻各项优惠政策中得到了发展，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在“八五”后期有所弱化，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的大潮中，有的关、停、并、转，有的自行消亡。1997 年底，按照国家民委《关于报送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的通知》（民（经）字〔1997〕26 号）精神，我们会同轻工、纺织等部门对区内 252 个定点企业及产品目录进行认真审核，经初步审定并上报国务院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办公室批准为 193 家，比“八五”期间少 59 家。为了保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的健康发展，建议由自治区民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进一步进行清理登记，以便明确对象，加强扶持，提高效益，真正发挥这些定点企业在繁荣我区民族地区经济中的应有作用。

三、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

（一）要落实好民族贸易方面的优惠政策

1、贷款利率优惠

“九五”期间，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对全区 34 个民族贸易县国有商业企业、供销社、医药公司和新华书店经销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生活必需品、药品、书籍和收购少数民族农牧副产品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民族贸易县乡镇以下的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医药公司、新华书店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经审查批准的担负民族贸易县供应任务，并列入国家民委指定的送工业品下乡（县以下乡镇）的省、地级民族贸易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比正常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88 个百分点且不允许上浮的优惠利率；利差由中

国人民银行补贴；利息优惠部分 70%以上必须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对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银行不再实行优惠利率。优惠利率贷款由借款企业经当地民委（民族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贷款银行按照信贷原则的要求确定和发放贷款。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在 2000 年底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124 号文件规定，对民族贸易县县级国有民贸企业和供销社企业销售货物，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先征后退 50%。具体返还办法由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94）财预字第 5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县以下（不含县）国有民贸企业和基层供销社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在“九五”期间，对我区民贸县以下（含县）国有民贸企业、供销社、医药公司、新华书店的所得税优惠，由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3）对经批准负有民族贸易县供应任务并列于国家民委指定的送工业品下乡（县以下乡镇）的省、地级的民贸企业，可参照以上的规定给予优惠照顾。

（4）增值税、所得税的减免数额，由企业申报，经企业主管部门综合审核，当地民委（民族局）会同有关部门逐项核定后，报当地财税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核定减免税数额。

3、运价补贴优惠。对边远山区农副产品收购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日用工业品继续执行运费补贴政策，具体补贴的品种和办法，由各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有关民族贸易贷款利率优惠和税收优惠的手续办理程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437 号文和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要落实好民族用品生产定点企业方面的优惠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的政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437 号文件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待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国家民委下达后再贯彻执行。

（三）要做好优惠利率和税收减免的统计填报工作

1、每年年末，受益企业将当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优惠利率和减免数额如实报属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民委（民族局）。

2、本级人民银行将正常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的执行情况，向属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3、属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办公室将本级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优惠利率享受的具体数额，税收减免数额汇总后，报上一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进一步抓好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革试点

“九五”期间，国家每年由人民银行安排一定数量的贴息贷款，重点用于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改革试点。这笔资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计划，按项目和信贷原则重点安排使用，我区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准确地提出计划项目，由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争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取安排我区多些项目。技改企业要合理使用此项资金，增加科技含量，提高产品质量。要保护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生产项目，努力提高工艺水平，不断增加经济效益。对于技改试点的企业，采取一年一总结，一年一确定的办法，企业提出申请，各地民委（民族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推荐，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批准。改革试点企业的专项贷款贴息问题，中央财政贴息部分已列入预算。地方贴息部分由自治区财政与享受此项贴息贷款的企业所在地、市财政各分担一半，自治区财政分担部分从自治区民族机动费中解决。重点企业除享受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外，还享受国家和地方给予的国有中小型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有关各项涉及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补充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有关部门拟定下达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族贸易　生产　政策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我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我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关于我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施城乡同网同价，即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是国务院统一部署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这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与发展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综合配套，分类指导，有序进行，分步实施。在广西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之前，为了加快我区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的工作进度，切实使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年度计划落到实处，坚持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必须与深化农电体制改革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8〕134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46 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 号）精神，现提出我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作为我区农电体制改革的过渡方案，在进行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的县（市）中实施。

一、基本目标

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

（一）在深化我区电力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初步理顺我区各地县级供电企业与自治区级电力公司的关系。并按照政企分开、县为实体的原则，一个县（市）只设立一个独立核算的县级供电企业。满足实施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项目管理，计划管理的要求，并为全面、深入地实施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打好基础，创造良好条件。

（二）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改革乡镇电管站管理体制，实现县级供电企业对全县（市）城乡配电网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为规范农村电力市场管理秩序，降低农村电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利益，推动电力城乡一体化管理，提供有效的体制保证。

二、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并初步理顺县级供电企业与自治区级电力公司的关系

（一）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县级管电机构和供电企业实行政企分开。由县（市）经贸委（局）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供电企业成为独立核算的实体，行使企业经营职能。一县（市）现存多家县级供电企业的，要按出资关系，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一县（市）一个县级供电企业。

（二）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建设的主电网趸售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县（市）供电企业由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

（三）在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期间，趸售县（市）供电企业的产权隶属关系不变，法人地位不变，税费解缴关系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县（市）供电企业在代管条件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在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期间，自治区级电力公司对代管的趸售县（市）供电企业的供电运营和建设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技术标准。但不实行统一核算，维持趸售关系不变。

（五）趸售县（市）供电企业交由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由该县（市）人民政府正式委托。代管期间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由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供电企业和自治区级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管协议书规定。

（六）自供自管县（市）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建设后需主电网趸售电量的，县（市）供电企业也应按上款（五）的方式委托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

（七）趸售县（市）供电企业由自治区级电力公司代管，是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步，是短时间的过渡措施。在代管期间，县（市）供电企业要与自治区级电力公司共同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参股入股的形式，逐步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三、改革农村供电管理体制

改革乡镇电管站的管理体制，理顺县（市）供电企业与乡镇电管站的关系，实现县级城乡电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价格，是这次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和重点。

（一）实施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县（市）的乡镇电管站一律改为县供电企业的供电所（或营业所），其人、财、物纳入县供电企业统一管理，成为县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内部机构。

（二）乡及乡以下的农村电网一律由县供电企业统一管理，由县供电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经营管理和改造建设。乡及乡以下农村电网现有资产的所有权，债权债务，今后按自治区统一政策规定进行清理。

（三）实现县级城乡电网统一管理后，县（市）供电企业要对企业自身包括乡镇供电所（营业所）进行劳动、人事、分配等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按《供电劳动定员标准》的规定定编、定岗、定员。压缩管理人员，分流企业富裕人员，剥离非供电业务单位，切实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减轻电价负担。

（四）实行县级城乡电网统一管理后，由县（市）供电企业对乡镇供电所（营业所）实行企业内部收支两条线管理，供电所（营业所）电费收入全额上交，所需费用支出由县（市）供电企业统一核拨。

（五）实行县级城乡电网统一管理后，县（市）供电企业要加强营销管理，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实行由县（市）供电企业的职工（电工）直接抄表到户。逐步实现电力企业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服务。在全县（市）所有乡镇、村屯全面推进“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

算、统一考核）和“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并张榜公布。

（六）实现县级城乡电网统一管理后，由县（市）供电企业整顿农村电工队伍，规范服务行为。按国家制定的农村电工统一考核标准，对农村电工实行统一考核。经过考核符合标准的农村电工择优聘用，一律持证上岗，纳入县（市）供电企业的合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录用。要规范服务行为，杜绝随意加价，平摊电费，承包电费的错误做法，取缔“权力电”，“人情电”和“关系电”的现象，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实施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县（市）逐步实行厂网分开

现有的小水电、小火电（包括向外供电的厂矿企业自备电厂）统一将其供电职能划归县供电企业，并将供电网络逐步交县供电企业管理，其资产问题今后按自治区统一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各发电厂的上网电量，由县供电企业统一购供售经营。

五、取消县以下多级趸售或承包售电体制

禁止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参与收取电费。严禁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截留电力企业销售收入。

六、坚决清理各种乱加价，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严禁强迫供电企业代征代收各种国家规定以外的价外加价或收费。已经国家和自治区公布明令取消的非法违纪加价收费有禁不止继续征收的，由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收缴自治区财政，并追究当事人和领导人责任。

七、整顿县供电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县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规定执行，不得自立名目或超范围、超标准向用户收费。

八、建立农村电网改造建设投资的偿还机制

自治区级电力公司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原则上在全区电网平摊；改造后仍为自供自管县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原则在该县电网平摊。其具体偿还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发展计划委、财政厅另行制定，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这次农电管理体制改革，是我区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农电体制和市场管理秩序的一次重大调整和变革，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必须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稳妥推进的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建设的县（市）的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行趸售代管的自治区级电力公司协助。各县（市）经贸委（局）要在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县（市）供电企业，在县（市）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上述总体要求，结合本县（市）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县（市）农电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各县（市）农电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报送自治区经贸委，同时抄送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财政厅、物价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由自治区经贸委会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财政厅、体改办、物价局、电力局和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人民政府、自治区级电力公司要及时进行协商、协调，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经贸委。1998 年第一批启动的县（市）的方案，要求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前上报。其余县（市）要求在 1999 年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计划下达一个月前上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农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管理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0 号

河池、南宁地区行署，东兰、宾阳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移民开发办公室、重点工程办公室、司法厅、劳教工作管理局、电力工业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对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的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工负责做好岩滩水电站库区农村部分淹没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6〕145 号）精神，结合库区移民外迁工作管理的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岩滩库区东兰县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由河池地区行署具体负责管理、组织和实施。同时撤销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程指挥部。

二、东兰县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经费（含管理费、搬迁运输费，住房、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开发费等）按正式迁入的实际人数人均 3500 元（含已下拨的 300 万元外迁经费）包干使用和结算，管理费按 3-5% 的比例提取。

三、黎塘园艺场 7200 万元转让费由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支付给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

四、自治区岩滩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安置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之间等有关重大问题。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负责对地区、县移民开发办公室（局）的移民外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负责协调外迁经费及时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安置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要求，为推进我区的医疗改革，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郑永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长
	赵　明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吴代慧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各地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指导。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暂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同志兼任主任，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金湘军、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刘唐威、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刘铭达、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赵明及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章远新任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机构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扫盲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进一步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副组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郑军健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基群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谢柳生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唐中克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罗永生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李少英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自治区扫盲协调领导小组要根据新形势下扫盲工作的任务与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扫除剩余文盲和已脱盲学员的巩固提高工作。

自治区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郑军健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调整由该领导小组自行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教育　扫盲　机构　调整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物价局、粮食局、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补充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补充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35号）精神，现就我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提出如下补充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原粮购进价原则上可按1997和1998两年购进粮食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于当前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地区和粮食品种，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前高价购进的粮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食，可随着市场粮价的回升逐步实现顺价销售。高价粮库存较大、积压严重的企业，为避免粮食的陈化变质，对这部分原粮的购进价可按 1998 年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销售，但必须有同等数量的 1998 年新购进的定购粮和保护价粮补足销售出去的粮食库存，补库的粮食按原库存粮的购进成本核算，通过适当的轮换，保证企业库存粮食的质量。

三、国有农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其销售价格应参照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顺价销售价格确定。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受用粮单位委托收购粮食，不得用农业发展银行的收购贷款垫付收购款，委托方要及时向受委托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预付收购资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按定购价和保护价的加权平均价，加上委托代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商品流通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购结算价。

五、妥善安排国有粮食企业陈化粮的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陈化粮，必须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技术监督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如果销售的陈化粮为储备粮，还必须经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陈化粮的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按照以质论价的原则确定。陈化粮应主要用作酿造、饲料等工业用粮。严禁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亏本销售粮食。销售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粮食企业周转粮的，由企业计入商品削价损失。

六、其他事项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作价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21 号）规定执行。

自 治 区 物 价 局
自 治 区 粮 食 局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销售 价格 通知

（上接第 32 页）

即对我国的贷款期限仍为 20 年，含 5 年宽限期。对已承诺但未提取的贷款本金，按 0.75% 的年率收取承诺费。

与原贷款条件相比，新的贷款条件相当于贷款利率提高了约 40 个 b.p.（0.4%）。

鉴于世行贷款成本增加，请今后在项目选择和设计中，高度重视项目的效益和还款能力。

请将此文转发有关项目单位。

主题词：世界银行 贷款 管理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6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已经1998年9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监督工作，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保障消防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消防监督检查，是指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组织实施。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对下级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城市（直辖市、副省级市、地级市、县级市以及市辖区）、地（州、盟）、县（旗）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持证上岗。

第二章 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第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适时进行下列形式的消防监督检查：

（一）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监督检查和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抽样性监督检查；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和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火灾多发季节的消防监督检查；

（五）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下列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车站、机场、码头，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电、通信枢纽等重要场所；

（三）政府首脑机关；

（四）重要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医院；

（五）高层办公楼、商住楼、综合楼等公共建筑；

（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以及重要的文物古建筑；

（七）地下铁道以及其他地下公共建筑；

（八）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堆场；

（九）发电厂（站）、地区供电系统变电站；

（十）城市燃气、燃油供应厂（站），大中型油库、危险品库、石油化工企业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和销售单位；

（十一）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以及其他大型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重要场所和工业企业。

对于已经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根据使用性质的变更情况，重新确定是否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不再列入的，应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于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应少于一次；对每个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量，各地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量化标准。

第八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确定为火灾隐患；将存在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第三章 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是：

（一）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在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是否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

（二）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下列项目使用、改变情况：

（1）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

（2）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3）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4）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5）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

（6）防烟、排烟设施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备；

（7）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材料；

（8）其他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内容。

（三）消防安全管理的下列内容：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2）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落实情况；

（3）职工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4）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

（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8）防火档案的建立健全情况；

（9）每日防火巡查的实施情况和巡查记录情况；

（10）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情况；

（1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第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需要，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一）有关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文件、资料；

（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三）防火检查、培训教育记录；

（四）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五）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和每 12 个月对建筑自动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维修保养的报告；

（六）与消防安全有关的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静电、防雷）等记录资料；

（七）燃油、燃气设备安全装置和容器检测的记录资料；

（八）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一）询问单位防火工作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等情况；

（二）查阅有关消防安全的文件、资料；

（三）查看消防设施、设备的外观、运行情况；

（四）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功能；

（五）检查灭火、疏散预案等的操作情况。

第四章 检查的程序

第十二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着制式警报，并出示《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

《公安消防监督检查证》由公安部统一制作。

第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中的相关内容，并将记录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受理下列场所使用、开业或者举办活动的申请；在收到《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后 3 日内应当前往检查；检查后 2 日内应当发出《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一）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宾馆、饭店；

（三）商场、集贸市场；

（四）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活动；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的场所。

上述场所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工程项目，其使用或者开业检查内容与消防验收内容一致时，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检查可与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同时办理。

第十五条 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之一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填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公共场所在营业时将安全出口锁住，疏散通道不畅通的；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挪作它用的；

（五）常闭式防火门经常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违章关闭消防设施的；

（七）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安全巡逻人员脱岗的；

（八）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隐患的；

（九）违法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十）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工程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开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一经发现，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

对现行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以前的建筑物，发现其缺少消防设计或者消防设计不符合现行标准的，应当通知建筑物的产权或者管理单位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有下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一）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二）违反规定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三）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影响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四）违章改变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阀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少、损坏或者故障的；

（五）建筑内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的；

（六）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七）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不足或者损坏的；

（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者防烟排烟设施等自动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缺损，不能正常运行的；

（九）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十）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消防安全制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度不健全，防火检查不落实的；

（十一）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危及消防安全的；

（十二）电工、焊接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

（十三）单位职工缺乏消防安全基本知识，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不落实的；

（十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

（十五）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应当填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在检查后 4 日内发出；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填发《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检查后 3 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时间届满时，应当进行复查，填发《复查意见书》。

公安消防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本规定责令改正外，还应当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机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者依法实施处罚时，根据需要可以传唤有关人员。传唤时，应当使用《传唤证》；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

第二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以及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等处罚时，应当依据《消防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填发《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当在调查程序结束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且当场不能改正，需要责令停止举办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填发《责令停止举办通知书》，于 2 日内送达举办活动的单位，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于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举办后，单位经整改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由单位提出恢复施工、使用、生产、营业或者举办的申请。公安消防机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 日内应当进行复查，填发《复查意见书》。当确认单位已经改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并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营业或者举办。

第二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本规定制发的各类法律文书，其内容必须严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填写，并按照规定程序签发，加盖公安消防机构印章。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需要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或者需要责令停止举办的，应当事先报上一级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地处偏远地区的县（市、区、旗）公安消防机构可上报主管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时，依照本规定发出的各类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和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以主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名义作出。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

对公安消防机构及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公安消防机构及人员在消防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进行检查、审批的项目，故意刁难，拖延不办，超过规定时限，经指出不改正的；

（二）对依法受理消防安全检查申请的场所，未经检查或者经过检查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同意使用、开业或者举办，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不按规定填发法律文书、不按时限送达或者到期不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没有法律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的；

（六）索要、接受和无偿占有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七）向被检查单位强行摊派各种费用、乱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消防监督程序规定》中有关消防监督检查的规定和法律文书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通知

银发〔1998〕630号 桂银翻字〔1998〕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特区分行：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已实行了重大改革，新设立的派出机构将于1999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印发你们。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文秘　公告　通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新设立的派出机构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全国设立 9 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9 个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分别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的管理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所在地城市原市分行撤销，其职责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承担。

新设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证券、保险机构除外，下同）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二）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人事、财务工作。

（三）管理辖区内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业务。

（四）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五）对辖区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进行管理。

（六）协调辖区内中心支行的国库经理、支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

二、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共设立 20 个金融监管办事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派出机构。20 个金融监管办事处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石家庄金融监管办事处、太原金融监管办事处、呼和浩特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长春金融监管办事处、哈尔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事处、福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肥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金融监管办事处、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事处、海口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昆明金融监管办事处、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西宁金融监管办事处、银川金融监管办事处、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

金融监管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授权，对所在省、自治区的金融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查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交办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三、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省会城市，共设立 20 个中心支行，它们是：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市分行的职责外，增加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中的管理汇总工作。具体为：负责汇总所在省、自治区各项经济金融统计数据；管理所在地省级发行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国家金库省级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电子结算分中心业务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中心支行与当地金融监管办事处都是分行的派出机构，相互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四、原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其职责不变。

五、原中国人民银行地级市（州、盟、区）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市（州、盟、区）中心支行，其职责不变。

六、中国人民银行县（包括县级市、旗）支行保持现状，职责不变。

七、原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的金融监管规范性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批准发布实行的，仍然有效；原中国人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非因法定事由，不停止执行。以原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已签订的经济合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等，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继续履行，或由他们与合同的签约方协商变更与解除。

特此公告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关于严禁开办或变相开办各种药品集贸市场的紧急通知

1998 年 11 月 16 日　　国药管市〔1998〕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或相应的医药管理部门，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局），监察厅（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部、卫生部，武警总队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察部（以下简称两部三局）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 号），在整顿药品流通领域秩序方面，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整顿和规范了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关闭和取缔了一大批以各种名义开办的药材市场和药品集贸市场，取得了显著成绩。药品流通领域的混乱状况得到初步遏制。

治理整顿药品流通领域秩序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有的甚至顶风违纪，擅自开办或变相开办各种药品集贸市场，违法招商；或采取规避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所谓新的经营组织形式、新的经营方式，变相从事违法药品经营活动；过去曾被两部三局联合取缔和关闭的非法药品市场有的又死灰复燃。这些市场为不法分子制售假劣药品提供了场所和渠道。这种状况严重破坏了药品经营的正常秩序，造成假劣药品泛滥，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在今年抗洪救灾中，假劣药品已在这样的药品市场和变相药品集贸市场集中暴露出来。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国发〔1994〕53 号和国办发〔1996〕14 号文件，加强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就有关问题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严禁开办各种药品集贸市场。对以药品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国药城、保健品批发市场、中药材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各类药品集贸市场都必须依法予以取缔。

二、对于规避《药品管理法》和国发[1994]53 号、国办发［1996］14 号文件规定，采取所谓新的经营组织形式、新的经营方式，非法转让证照，吸纳无证照经营者，违法招商，实行所谓“一顶帽子大家戴”的经营方式，实质为无证照经营的变相药品市场，这些变相药品集贸市场无论以什么模式出现都必须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三、当前，凡未依法取得《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今后根据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行一证一照即《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不得将国有药品经营企业承包或部分承包给个人，或者转让和出租其证照。药品经营企业的证照不得易地使用。药品经营企业内的柜台不得出租。企业在改革过程中，涉及证照登记内容有变更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办理变更登记或转发证照手续。无证照、证照不全或违反证照规定进行药品经营活动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和查处。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四、国发［1994］53 号文件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均无权审批开办中药材专业市场”。除国家两部三局已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外，禁止开办其它各种中药材市场。已经开办的必须坚决予以关闭。

五、对国家已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出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以及国家规定限制销售的中药材。严禁场外交易。对国家已批准设立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违反规定，不符合标准的一律停业整顿，整顿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关闭。

六、城乡集贸市场可以出售自种自采的地产中药材。对集贸市场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中药材和无证销售中药材以外其它药品的，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七、各地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单位所需药品，必须从证照俱全的合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严禁从非法药品集贸市场上采购。对擅自从非法药品集贸市场上采购药品的单位坚决依法查处。

八、各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发［1994］53 号和国办发［1996］14 号文件要求，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监察等部门，坚决依法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和各种变相药品集贸市场。取缔各种无证照经营和变相无证照经营活动。

国发［1994］53 号文件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的目标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药品管理的领导责任，对药品管理混乱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坚决制止和认真查处非法经营药品的行为，加大取缔和打击以各种名义开办药材市场或各种变相药品集贸市场的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力度。对非法经营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和威胁方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以暴力和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顶风违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主题词：市场监督　药品　市场　管理　通知

中外合资旅行社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同中国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以下简称“合资旅行社”）。

第三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中国合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国际旅行社；

（二）申请前 3 年平均每年外联人数超过 3 万人次；

（三）申请前 3 年平均每年旅游业务销售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中国旅游行业协会的正式会员。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外国合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经营国际旅游的旅行社或拥有全资的经营国际旅游的旅行社的企业；

（二）旅游业务年销售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

（三）加入国际或本国的电脑预订网络，或者已经形成自己的电脑预订网络；

（四）为其本国旅游行业协会的正式会员。

第五条　设立的合资旅行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企业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中方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 51%；

（四）法定代表人由中方委派；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营业设施、经营人员；

（六）合资期限不超过 20 年。

第六条　合资旅行社按国际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的规定，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合资旅行社的审批程序为：

（一）中国合营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呈报设立合资旅行社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转报国家旅游局。

中国合营者为中央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国家旅游局。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国家旅游局依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对上报文件进行审批。

（二）中国合营者在得到国家旅游局的同意批复后，向所在地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呈报设立合资旅行社的合同、章程等文件。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外经贸部。

中国合营者为中央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外经贸部。

外经贸部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对上报文件进行审批。

（三）获得批准同意设立的项目，中国合营者凭外经贸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八条 申请设立合资旅行社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中国合营者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前 3 年的业务年检报告、有关旅游行业协会的会员证明；

（二）外国合营者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注册登记副本、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相关电脑公司提供的入网证明、本国旅游行业协会会员证明、申请前 1 年的年度报告；

（三）合资旅行社项目建议书；

（四）合资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合资旅行社的合同与章程；

（六）法律、法规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每个外国合营者只能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一家合资旅行社。

第十条 试点阶段暂不允许合资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合资旅行社可以经营入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第十二条 合资旅行社暂不允许经营中国公民赴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第十三条 合资旅行社经营特种旅游项目和到特殊地区旅游的项目，须报国家旅游局及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合资旅行社不得组织安排含有淫秽、赌博、吸毒内容及其他有害于社会道德和人民身心健康的项目；不得组织含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项目；不得组织含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项目。

第十五条 合资旅行社在中国境内聘用导游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合资旅行社须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合资旅行社须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上报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接受业务检查。

第十八条 合资旅行社的外汇收支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合资旅行社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其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合资旅行社如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旅游行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政管理部门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关于在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共同投资开办合资旅行社，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旅游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新华社 1 月 24 日电）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变化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23 日　　桂财外字〔1998〕52 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区直项目办：

按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指示，现将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变化的通知》（财际字〔1998〕84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鉴于世界银行贷款（硬贷款）成本增加，请各市、县、各部门今后在项目选择和评估中，应重视项目的效益和还款能力。

附件：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变化的通知（财际字〔1998〕84 号）

主题词：转发　世界银行　贷款　管理　通知

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条件变化的通知

财际字〔1998〕84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西藏不发）：

世界银行（下称世行）决定，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后由世行发出谈判邀请的所有硬贷款项目，其贷款条件进行如下调整：

一、贷款利率由原来的世行筹资成本加 50 个 b.p.（0.5%）提高到加 75 个 b.p.（0.75%）；

二、加收项目启动费，其金额按贷款总额的 1%计算。这笔费用在贷款生效时，借款国要立即支付给世行。

三、贷款期限、宽限期和承诺费保持不变，

（下转第 19 页）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 号文件）——

南宁市职工失业管理所

南宁市职工失业管理所是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四个规定，建立职工失业保险制度，经南宁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86年9月成立的。南宁市职工失业管理所隶属于南宁市劳动局领导，具体经办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职工失业保险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收缴失业保险费和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报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负责失业职工登记、建档、建卡、转移手续以及失业职工的管理；为失业职工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推荐就业；组织失业职工转业培训，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建立生产自救基地，指导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促进其再就业。

南宁市职工失业管理所成立以来，在市政府和市劳动局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南宁市的失业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连续多年被评为区、市的失业保险先进单位。12年来，职工失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失业保险事业不断发展。实施失业保险的范围从原来的国有企业扩大到集体、“三资”、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营、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劳动合同制职工，失业保险的覆盖面包括了所有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事业单位。参加失业的单位从1986年的150个扩大到现在1396个；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从3300人增加到目前的23.5万人。从1987年到1998年，累计接收失业职工1.1万人次，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医疗补助费1460万元。通过各种安置渠道，有8000多名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再就业率达70%以上。对2939名失业职工进行转业培训，支付培训费204.34万元，培训后再就业率为51.6%。从1996年7月起，南宁市灯泡厂、南宁绢麻纺织印染厂、南宁市无线电二厂、南宁市丝绸厂、南宁市毛纺织总厂、南宁市钢铁厂、南宁市糖果食品厂等7家国有企业先后宣告破产，7172名破产企业职工获得失业救济，支付救济金492万元。1996年实施再就业工程以来，为8900名下岗职工提供转岗培训费534万元，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一万多名，拨付生活费160万元。12年来，南宁市的失业保险工作，为保障失业职工、破产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支持企业改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由国家、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三方筹集资金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的办法，使劳动者在失业时，能够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保证他们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并通过转业培训、职业介绍使其重新就业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说，失业保险制度也是一种社会安全制度。因此，希望尚未参加或未缴、欠缴失业保险费的单位，尽快参加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这样您的单位和职工将在安全的状态下得到更好的发展。

南宁市职工失业管理所所长黄林康（左）、副所长林泉新

职工失业管理所全体同志在研究工作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